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428190
持牌人姓名 黃月欣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沒有在訂約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 (「該臨約」) 後，隨即向該訂約方提供一份該臨約的副本；及 (ii) 沒有在安排買方訂立該臨約前，向買方提出買賣附有未解除按揭的物業時，有關直接向賣方支付訂金的風險，及／或向買方提出將所有訂金 (包括首期及後續訂金) 託管在律師行內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10 月 3 日

- 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 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3,0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上述 1(b) 及 2(c)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 24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